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28號

聲 請 人 集祥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何孟澤

相 對 人 巨展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廖彥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86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測量費、履勘費、登載新

01 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
02 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
03 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
04 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
05 意旨參照）。

06 二、兩造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
07 0年度建字第14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
08 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則提起附帶
09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年
10 度建上字第41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由
11 相對人負擔；附帶上訴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仍不服，
12 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臺中高分院112年度建上字第41號裁
13 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
14 案，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又本院前發文通知
15 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
16 證書，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
17 用為裁判，合先敘明。

18 三、經查，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下：

19 (一)第一審（確定部分）：於系爭事件起訴時，其訴訟標的金
20 額為新臺幣（下同）3,174,067元【計算式：1,902,500元
21 +1,271,567元=3,174,067元】，（見第一審卷第13頁），
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482元，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見第
23 一審卷第39頁）。嗣聲請人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2,599,51
24 2元【計算式：1,717,000元+882,512元=2,599,512元】
25 （見第一審卷第433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740
26 元，而就該減縮上訴聲明部分，揆諸前開實務見解所示，
27 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聲請人負擔撤回部分
28 之裁判費即5,742元【計算式：32,482元-26,740元=5,742
29 元】。嗣兩造分別上訴及附帶上訴後，聲請人並未就第一
30 審判決駁回之8萬元本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見第二審卷
31 一第480頁），是該部分已確定，該部分之裁判費為823元

【計算式：26,740元*80,000元/2,599,512元=82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即412元【計算式：823元/2=412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承前，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費為25,917元【計算式：26,740元-823元=25,917元】，聲請人另於第二審支出證人旅費540元（見第一審卷一第215頁），合計為26,457元【計算式：25,917元+540元=26,457元】，依第二審關於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869元【計算式：412元+26,457元=26,869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